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一路六十九號

電話：(〇三) 三二八六八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6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事 項	37~40		二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0~43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金 融 商 品 之 揭 露	43~46		二三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7、49~54		二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47、49~54		二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55		二四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48		二五
	(十三)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8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204,530 仟元及 1,144,644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 31,330 仟元及 18,15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淨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會計師 黃秀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67,639	17	\$ 943,990	3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 3,506	-	\$ 899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	-	4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176,000	7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35,947	19	563,732	18	2140	應付帳款	2,000	-	2,00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二十）	27,736	1	29,64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423,930	15	638,399	20
1160	其他應收款	204	-	6,79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7,319	3	91,49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及二十）	50,238	2	12,613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一）	442,291	16	203,936	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56,243	6	119,459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5,70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1	-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4,776	2	50,323	2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88,885	3	97,42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6,540	41	1,612,843	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0,285	50	1,153,609	37
	投 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204,530	44	1,144,644	3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一）	-	-	437,202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81,797	3	81,677	3
14XX	投資合計	1,204,530	44	1,144,644	3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1,797	3	518,879	1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四及二一）						其他負債				
	成 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279	-	1,260	-
1501	土 地	121,223	4	121,223	4	2820	存入保證金	28	-	28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8,222	-	8,22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067	-	16,688	-
1531	機器設備	26,741	1	35,394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16	-	270	-
1551	運輸設備	9,875	-	9,87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590	-	18,246	-
1561	辦公設備	11,110	1	11,279	1						
15X1	成本合計	177,171	6	185,993	6	2XXX	負債合計	1,456,672	53	1,690,734	54
15X9	減：累計折舊	33,156	1	37,226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十四、十六及十七）				
		144,015	5	148,767	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60,000 仟股	999,496	36	999,496	3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215	10	105,082	3		；發行 99,950 仟股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15,230	15	253,849	8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6,587	9	245,471	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761	-	1,79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867	-	3,867	-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144	-	14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97	-	615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022	1	12,13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1	-	1,55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1,620	10	261,620	8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二、六及十一）	-	-	-	-		保留盈餘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	-	110,81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403	6	160,703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18	-	112,980	4	3350	累積虧損	(130,337)	(5)	(89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066	1	159,812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25	-	14,44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2,407	47	1,435,37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59,079	100	\$ 3,126,1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9,079	100	\$ 3,126,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游樺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629,763	99	\$ 793,547	98
4170	銷貨退回	-	-	2,978	-
4190	銷貨折讓	<u>3,423</u>	<u>1</u>	<u>676</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26,340	98	789,893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674</u>	<u>2</u>	<u>19,07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9,014	100	808,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二十）	<u>625,451</u>	<u>98</u>	<u>782,477</u>	<u>97</u>
5910	營業毛利	13,563	2	26,486	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97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u>	<u>-</u>	<u>11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366</u>	<u>2</u>	<u>26,597</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五、十九、二十及二二）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16,711	3	19,9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380</u>	<u>2</u>	<u>24,52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91</u>	<u>5</u>	<u>44,483</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19,725</u>)	(<u>3</u>)	(<u>17,88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755 -	\$	1,6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31,330 5		18,150 2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附註二)		- -		1,45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一淨額(附註二及五)		989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二)		264 -		6,840 1
7100	合計		<u>33,338 5</u>		<u>28,042 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4,188 1		5,281 1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附註二)		7,27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一淨額(附註二及五)		- -		854 -
7500	合計		<u>11,458 2</u>		<u>6,135 1</u>
7900	稅前淨利		2,155 -		4,021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68 -</u>		<u>(2,612) -</u>
9600	本期淨利		<u>\$ 2,223 -</u>		<u>\$ 1,409 -</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游樺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23	\$ 1,409
折舊及攤銷	2,128	3,023
公司債折價攤銷	1,273	2,10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42	(3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330)	(18,15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86)	(1,01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89)	854
已實現遞延利益	(14)	(16)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97	(111)
遞延所得稅	(68)	2,6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	3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0,452)	52,152
其他應收款	11,644	(4,967)
存貨	486	1,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66)	(3,1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552	1,808
應付所得稅	(14,173)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198)	(45,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99)	(8,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1	(2,47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717)	(19,9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28)	(27,45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6,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8,688)	(31,2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7,312</u>	<u>(31,232)</u>
本期現金減少數	(32,215)	(66,853)
期初現金餘額	<u>499,854</u>	<u>1,010,843</u>
期末現金餘額	<u>\$ 467,639</u>	<u>\$ 943,9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64	\$ 1,0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518</u>	<u>\$ 2,06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503	\$ 18,07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u>214</u>	<u>1,926</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5,717</u>	<u>\$ 19,9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u>\$ 442,291</u>	<u>\$ 203,93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6,243</u>	<u>\$ 119,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游樺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二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無停電裝置、穩壓器、變頻器、變壓器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1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訴訟損失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帳款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為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予全數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出售長期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投資處分損益，因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年度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

長期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六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八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為租賃改良，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提。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10.12(96)基祕字第 266 號函規定，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列酬勞成本並於轉讓時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及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銷貨退回係依據實際發生金額入帳。

(十九)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因本公司屬於單一營運部門，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351,125	\$880,125
活期存款	115,923	63,417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91	448
	<u>\$467,639</u>	<u>\$943,99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一年四月至五月及一〇〇年四月至六月，年利率分別為 0.55%-0.935% 及 0.57%-0.79%。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一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3,506</u>	<u>\$ 899</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989 仟元及損失 854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47
應收帳款	\$537,215	\$564,212
備抵呆帳	(1,268)	(480)
	535,947	563,7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36	29,640
	<u>\$563,683</u>	<u>\$593,37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926	\$ 1,486	\$ 515	\$ 1,486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342	-	(35)	-
期末餘額	<u>\$ 1,268</u>	<u>\$ 1,486</u>	<u>\$ 480</u>	<u>\$ 1,48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本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7.9 (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 7,402 仟元及 12,58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	\$ -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567 仟元及 16,38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5,451 仟元及 782,47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 486 仟元及 1,019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股票				
採權益法計價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 405,164	100.00	\$ 451,092	100.00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239,804	100.00	194,857	100.00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8,254	100.00	5,000	100.00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43	100.00	83,533	100.00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82,980	100.00	124,550	100.00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80,685	100.00	62,579	100.00
Great Crest Ltd.	56,852	100.00	56,776	100.00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36,790	100.00	65,927	100.00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11,526	100.00	80,277	100.00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8,432	100.00	20,053	100.00
	<u>\$ 1,204,530</u>		<u>\$ 1,144,644</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於貝里斯投資設立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萬智）計美金 50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該公司以從事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為其主要業務，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匯回現金股利美金 1,800 仟元（新台幣約 54,324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九德）美金 13,151 仟元，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投資九德轉投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聯德）美金 2,744 仟元、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港幣 10,298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及揚州聯德電子有限公司（揚州聯德）美金 750 仟元；惟於一〇〇年四月因揚州聯德及蘇州聯德營運未如預期，故揚州聯德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美金 100 仟元匯回九德並辦理清算完結，蘇州聯德則處於停工階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於薩摩亞投資設立聯利科技有限公司（聯利），註冊資本為美金 2,000 仟元，本公司共計投資美金 1,668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買賣。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035 仟元全數出售聯利所持有之英飛特電子（杭州）股權，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完成股權

移轉登記；另於一〇〇年六月返還股本美金 578 仟元（新台幣 16,604 仟元）及匯回現金股利美金 422 仟元（新台幣 12,204 仟元）至本公司。

為從事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共計投資 200,000 仟元成立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買賣為主。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 3,871	\$ 4,595	\$ 867	\$ 1,590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99,981	99,981	27,811	27,811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2,389	1,696	(5,916)	(6,016)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169	121	121
Great Crest Ltd.	(137)	(137)	27	27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916)	(916)	(2,099)	(2,099)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72,912)	(72,911)	1,069	1,294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4)	(754)	-	-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425)	(425)	(168)	(168)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32	32	(4,410)	(4,410)
		<u>\$ 31,330</u>		<u>\$ 18,15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國外非上市、上櫃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Preferred Stock Series C	\$	-	-	\$	-	-

因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將取得成本 5,437 仟元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1,223	\$ 8,222	\$ 29,431	\$ 9,875	\$ 11,087	\$ 245,735	\$ 425,573
本期增加	-	-	-	-	23	25,480	25,503
本期處分	-	-	(2,690)	-	-	-	(2,690)
期末餘額	<u>121,223</u>	<u>8,222</u>	<u>26,741</u>	<u>9,875</u>	<u>11,110</u>	<u>271,215</u>	<u>448,3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035	14,756	5,974	7,236	-	34,001
折舊費用	-	98	955	411	381	-	1,845
本期處分	-	-	(2,690)	-	-	-	(2,690)
期末餘額	-	<u>6,133</u>	<u>13,021</u>	<u>6,385</u>	<u>7,617</u>	-	<u>33,156</u>
固定資產淨額	<u>\$ 121,223</u>	<u>\$ 2,089</u>	<u>\$ 13,720</u>	<u>\$ 3,490</u>	<u>\$ 3,493</u>	<u>\$ 271,215</u>	<u>\$ 415,230</u>

	一〇一〇年第一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1,223	\$ 8,222	\$ 35,862	\$ 9,875	\$ 11,310	\$ 87,014	\$ 273,506
本期增加	-	-	3	-	-	18,068	18,071
本期處分	-	-	(471)	-	(31)	-	(502)
期末餘額	<u>121,223</u>	<u>8,222</u>	<u>35,394</u>	<u>9,875</u>	<u>11,279</u>	<u>105,082</u>	<u>291,07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643	19,667	4,328	5,899	-	35,537
折舊費用	-	98	1,278	411	390	-	2,177
本期處分	-	-	(471)	-	(17)	-	(488)
期末餘額	-	<u>5,741</u>	<u>20,474</u>	<u>4,739</u>	<u>6,272</u>	-	<u>37,226</u>
固定資產淨額	<u>\$ 121,223</u>	<u>\$ 2,481</u>	<u>\$ 14,920</u>	<u>\$ 5,136</u>	<u>\$ 5,007</u>	<u>\$ 105,082</u>	<u>\$ 253,84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興建企業營運總部，經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向楊建安先生、楊錦豐先生及楊黃雙先生購買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土地，土地價款及相關取得成本合計 110,840 仟元，該土地價款業已全數支付。該營運總部預計總工程款 316,65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支付 258,086 仟元，該營運總部已於一〇一年四月正式啟用。

本公司已提供土地作為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一。

十一、催收款項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1,486	\$ 1,486
減：備抵呆帳	(1,486)	(1,486)
	<u>\$ -</u>	<u>\$ -</u>

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銷貨予 Trigem Computer Inc.之應收帳款，因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發生財務困難，並於九十四年度申請重整，本公司評估後予以轉列催收款項並評估收回可能性，於九十四年底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九十八年取得 Trigem Computer Inc.之法院清算證明，於評估收回可能性後將確定無法收回之款項 22,967 仟元予以沖銷。

十二、短期借款（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
1.55%-1.78%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6,000

十三、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100.09.20-103.09.20，自一〇〇
年十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年利率約為 1.74%，並採
機動調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1,844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第一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100.08.26-103.08.26，自一〇〇
年九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年利率約為 2%，並採機
動調整

40,511

-

台新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100.10.19-102.01.11，自一〇〇
年十月起，每期三個月，共分
5 期，以平均法按期償還本
金，利息則按月繳付，固定利
率為 2.2%

4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 〇 一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〇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期間為 99.09.10-102.09.10，自九十九 年十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1.88%，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6%，並採機動調整	\$ 25,335	\$ 41,83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期間為 101.3.5-104.3.5，自一〇一年四 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 年利率約為 3%，並採機動調 整	20,000	-
元大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9.04.20-102.04.19，自九十九 年五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2.17%，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83%，並採機動調整	18,030	34,710
玉山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100.10.03-102.10.03，自一〇〇 年十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24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年利率約為 2.07%，並採 機動調整	15,833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期間為 98.07.09-101.07.09，自九十八 年八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1.88%，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965%，並採機動調整	5,693	22,56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 〇 一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〇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彰化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8.12.28-101.12.28，自九十九 年一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1.965%，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899%，並採機動調整	\$ 5,107	\$ 11,802
第一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9.08.12-102.08.12，自九十九 年九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2.67%，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2.2%，並採機動調整	4,814	8,379
彰化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9.08.12-102.08.12，自九十九 年九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1.965%，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899%，並採機動調整	4,794	8,100
彰化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6.07.20-101.07.20，自九十七 年八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48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1.61%，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33%，並採機動調整	4,287	17,010
第一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8.07.31-101.07.31，自九十八 年八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2.58%，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89%，並採機動調整	2,857	9,042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9.1.4-101.6.30，自九十九年一 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0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 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2.26%，一 〇〇年利率約為 1.92%，並採 機動調整	\$ 2,727	\$ 10,787
台新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9.08.12-101.08.12，自九十九 年九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本 金按季平均償還，固定利率為 1.7%	2,500	7,229
彰化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8.10.30-101.10.30，自九十八 年十一月起，每期一個月，共 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 本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1.965%，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899%，並採機動調整	1,989	5,347
第一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8.06.30-101.06.30，自九十八 年七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一〇一年利率約為 2.58%，一〇〇年利率約為 1.89%，並採機動調整	1,719	8,487
玉山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9.11.01-101.11.01，自九十九 年十二月起，每期一個月，共 分 24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 本息，年利率約為 1.91%，並 採機動調整	-	8,333
華南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6.02.16 -101.02.16 自九十六年三月 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60 期， 以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 息，年利率約為 1.60%，並採 機動調整	-	3,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玉山商業銀行一期間為 98.06.30-100.06.30，自九十八 年七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24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年利率約為2.85%，並採 機動調整	\$ -	\$ 2,5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期間為 98.12.23-101.12.23，自九十九 年一月起，每期一個月，共分 36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息，年利率約為1.945%，並採 機動調整	- 238,040	1,167 201,1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243) \$ 81,797	(119,459) \$ 81,677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04,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64)
	-	203,936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49,500	449,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09)	(12,298)
	442,291	437,202
	442,291	641,13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42,291)	(203,936)
	\$ -	\$437,202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2.29%，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之 104.04% 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負債組成要素係為主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90,195 仟元，係依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8,125 仟元

後之餘額；權益組成要素為 1,634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6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發行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全額發行。

票面利率：0%

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原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03 元，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除權息基準日依其轉換價格調整公式公告調整為新台幣 18.9 元；本公司又於九十九年九月六日除權息基準日依其轉換價格調整公式公告調整為新台幣 17.8 元。

發行期間：兩年，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到期。

發行地區：台灣。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經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04%（實質收益率約 2%）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票面金額合計為 95,2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現金 212,247 仟元將尚未轉換為股份之流通在外公司債全數償還。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轉投資所需資金，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79%，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公司之贖回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資產、負債與權益。資產組成要素係為賣回權及贖回權，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801 仟元，係依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9 仟元後之餘額；負債組成要素係為主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434,716 仟元，係依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934 仟元後之餘額；權益組成要素為 11,035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考量資產與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1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發行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全額發行。

票面利率：0%

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原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8 元。

發行期間：三年，自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到期。

發行地區：台灣。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買回註銷

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約 1%）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票面金額合計為 500 仟元。

本公司對上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及應付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2,407 仟元及 3,145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本公司已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7 仟元及 92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 仟元及 123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585	\$ 8,114
本期提撥	93	93
本期孳息	-	25
期末餘額	<u>\$ 8,678</u>	<u>\$ 8,232</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347	\$ 1,230
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5	123
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93)	(93)
期末餘額	<u>\$ 1,279</u>	<u>\$ 1,260</u>

十六、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3 單位、1,616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十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81.00	\$ 11.1	1,043.50	\$ 11.1
本期失效	(16.75)	11.1	(23.75)	11.1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964.25</u>	11.1	<u>1,019.75</u>	11.1
期末可行使	<u>964.25</u>		<u>431.7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皆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93.03.01	\$ 10	1.92	93.03.01	\$ 10	2.92
93.08.20	\$ 10	2.42	93.08.20	\$ 10	3.42
96.10.22	\$ 11.1	1.58	96.10.22	\$ 11.1	2.58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採公平價值認列之酬勞成本	<u>\$ 704</u>	<u>\$ 2,354</u>
擬制本期淨利（損）	<u>\$ 1,639</u>	<u>(\$ 545)</u>
擬制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依當期之加權平均發行 股數計算）	<u>\$ 0.02</u>	<u>(\$ 0.01)</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中盈餘分配之相關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

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300 仟元彌補虧損；另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擬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132,560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6	\$ 684
所得稅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2)	142
暫時性差異	(4,548)	(2,612)
當期認列虧損扣抵	<u>4,234</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扣繳稅額	(<u>1,345</u>)	(<u>2,062</u>)
應收退稅款—當期	(1,345)	(2,062)
應收退稅款—以前年度	(<u>33,455</u>)	(<u>37,242</u>)
	<u>(\$ 34,800)</u>	<u>(\$ 39,304)</u>
應付所得稅—以前年度	<u>\$ 77,319</u>	<u>\$ 91,492</u>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4,548	2,612
虧損扣抵	(4,234)	-
備抵評價	(<u>382</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8)</u>	<u>\$ 2,61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476	\$ 2,78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 用	865	2,4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9	4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u>34</u>	<u>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3,854	5,733
減：備抵評價	<u>(3,854)</u>	<u>-</u>
	-	5,7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11)</u>	<u>(25)</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u><u>(\$ 111)</u></u>	<u><u>\$ 5,708</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2,815	\$ 12,815
虧損扣抵	<u>8,43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1,252	12,815
減：備抵評價	<u>(21,252)</u>	<u>(6,500)</u>
	-	6,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淨額	(358)	(20,044)
採權益法之境外長期 投資之累積換算調 整數	<u>(2,709)</u>	<u>(2,959)</u>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u><u>(\$ 3,067)</u></u>	<u><u>(\$ 16,688)</u></u>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17%。

(四)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核定情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2,815</u>	<u>\$ 12,815</u>	一〇二年	申報數

(五)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年 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九（申報數）	\$ 18,949	一〇九
一〇〇（預估數）	5,778	一一〇
一〇一（預估數）	24,906	一一一
	<u>\$ 49,63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	\$ -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21,248</u>	<u>\$ 21,24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股東可扣稅額比率。

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惟本公司對於下列年度案件核定情形尚有不服：

1.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予以重新核定，其逕行核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加工費支出應予調整減除 174,305 仟元，因此予以補徵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43,576 仟元（帳列應付所得稅）外，並處以一倍之罰鍰 43,576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本公司對其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並已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依法提出復查。
2. 北區國稅局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將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駐外人員薪資及其他費用核定減少 38,324 仟元，因此予以補徵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28,346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內

容尚有不服，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依法提出復查，但依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中指出將該復查予以駁回，本公司對復查結果尚有不服，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依法按繳款書所載稅額繳納半數 14,173 仟元提起訴願，惟本公司已估列剩餘半數補徵稅額計 14,173 仟元(帳列應付所得稅)入帳。

3. 北區國稅局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將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駐外人員薪資及其他費用核定減少 16,167 仟元，因此予以補徵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9,570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並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依法提出復查，惟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補徵稅額 19,570 仟元並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上述九十一年度、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復查及訴願案件皆尚在審理中。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02	\$ 0.04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02	\$ 0.04	\$ 0.01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加 權 平 均 約 當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155	\$ 2,223	99,950	\$ 0.02	\$ 0.02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4,021	\$ 1,409	99,950	\$ 0.04	\$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加 權 平 均 約 當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4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21	\$ 1,409	100,357	\$ 0.04	\$ 0.01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加計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因此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78	\$ 16,565
勞健保費用	1,282	1,579
退休金費用	742	1,045
其他用人費用	904	1,200
	<u>\$ 15,906</u>	<u>\$ 20,389</u>
折舊費用	<u>\$ 1,845</u>	<u>\$ 2,177</u>
攤銷費用	<u>\$ 283</u>	<u>\$ 846</u>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聯德)	子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萬智)	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九德)	子公司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耀)	子公司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銓耀)	子公司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聯利)	子公司
Great Crest Ltd.	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聯德國際)	子公司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健智)	子公司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泰)	子公司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運)	董事長相同
聯智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智)	實質關係人
瑞智建設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智)	實質關係人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聯德)	九德之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	九德之子公司
揚州聯德電子有限公司(揚州聯德)	九德之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結)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萬霖電子)	東莞聯德之子公司
陳 綉 美	本公司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說明者外，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金額%	金 額	佔該項 金額%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聯德	\$ 20,204	73	\$ 16,656	57
美國聯德	7,532	27	11,371	38
蘇州聯德	-	-	1,613	5
	<u>\$ 27,736</u>	<u>100</u>	<u>\$ 29,640</u>	<u>100</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德	\$ 42,791	85	\$ -	-
美國聯德	7,402	15	7,374	59
金 運	25	-	25	-
聯 智	20	-	-	-
蘇州聯德	-	-	5,214	41
	<u>\$ 50,238</u>	<u>100</u>	<u>\$ 12,613</u>	<u>100</u>

應收九德款項係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2,500 仟元為上限貸與九德，再由九德貸與蘇州聯德，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1,450 仟元。應收金運及聯智係應收租金。另本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7.9(93)基秘字第 167 號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美國聯德及蘇州聯德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 7,402 仟元及 12,588 仟元。帳齡分布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國聯德	360 天以上	360 天以上
蘇州聯德	-	181~360 天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項	估該項
	金額 %	金額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金額	金額
聯德國際	\$ 423,930 100	\$ 638,399 100

本公司與聯德國際交易之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狀況執行。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項	估該項
	金額 %	金額 %
4. 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金額	金額
美國聯德	\$ 521 1	\$ 1,343 1
聯德國際	- -	936 1
健智	- -	6 -
	\$ 521 1	\$ 2,285 2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估該項	估該項
	金額 %	金額 %
5. 營業收入	金額	金額
美國聯德	\$ 9,511 1	\$ 7,083 1

本公司對美國聯德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消除。

本公司對美國聯德銷貨之收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有延遲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情形，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估該項 額 金額 %	金	估該項 額 金額 %
6. 其他營業收入				
東莞聯德	\$ 12,674	100	\$ 19,070	100

本公司對東莞聯德之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因本公司代為拓展及維持客戶關係暨提供相關人力技術支援，故收取權利金酬勞。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估該項 額 金額 %	金	估該項 額 金額 %
7. 進貨（帳列營業成本）				
聯德國際	\$ 625,467	100	\$ 782,513	100
8.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陳綉美	\$ 167	1	\$ 167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倉庫之租約到期日請參閱附註二二，租金係按月支付，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估該項 額 金額 %	金	估該項 額 金額 %
9.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美國聯德	\$ 59	-	\$ 265	1
10. 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金 運	\$ 14	5	\$ 14	-
瑞 智	-	-	57	1
	\$ 14	5	\$ 71	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該項 額 金額 %	金	佔該項 額 金額 %
11. 背書保證				
聯德國際	\$ -	-	\$ 55,125	100

上述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110,840	\$121,223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10,810
房屋及建築物	-	2,481
	<u>\$110,840</u>	<u>\$234,514</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費 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房屋	租期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五日，每月租金 278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惟因營運總部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啟用，故租期僅至一〇一年三月。	\$ 834	\$ 834
陳 綉 美	房屋	租期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 167	\$ 167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u>\$ 444</u>

（二）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無。

(三) 六價銘事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之電源供應器於九十五年五月經客戶檢驗出產品之零件含有六價銘，遂要求退貨導致本公司遭受重工費、檢驗費、運費及請求賠償之損失，經查係本公司向東莞市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以下簡稱永鴻）採購之 PFC CHOKE 等零件含有六價銘之品質瑕疵所致，同年八月本公司經與該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品質問題賠償協議書」，協議自應給付之貨款中扣除 10-12.5% 為暫押賠償金，並於九十五年底前確定責任及應賠償款，惟永鴻針對應賠償金額存有異議。

永鴻於九十六年四月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之孫公司一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等提起買賣合同貨款糾紛之訴，訴請給付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之貨款約美金 1,764 仟元及加計逾期貨款利息，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發函永鴻表示，本案係本公司與永鴻就 PFC CHOKE 之採購及供應所簽訂「供應商交易協議書」，交易合同之當事人為本公司及永鴻，與東莞聯德等無涉，且本公司因永鴻貨品違約含有六價銘，致遭受美金 1,292 仟元之損失，主張在美金 1,292 仟元之範圍內與本公司所積欠之貨款抵銷。此案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經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東莞聯德敗訴，東莞聯德、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萬智）及本公司等需負共同清償責任，惟東莞聯德及本公司等對該判決不服，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惟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敗訴判決定讞，東莞聯德及本公司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內支付尚欠永鴻之貨款約美金 1,764 仟元及其逾期付款違約金。因永鴻為愛利生（英屬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愛利生）於東莞所投資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本公司依往年永鴻所出具之貨款逕行支付予愛利生之切決書及交易期間貨款結算之慣例、銀行受讓愛利生債權之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等文件，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將相關款項共計美金 2,150 仟元匯至愛利生之銀行備償戶，本公司針對此項判決，已沖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應付帳款及認列 13,602 仟元之賠償損失，故本公司、東莞聯德及萬智等於本案判決已無應付而未付之

款項，或應履行而未履行之義務。於本案訴訟之同時，東莞聯德曾另案提出產品質量訴訟，訴請永鴻賠償違約含有六價鉻致東莞聯德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2,696 仟元，本案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行公開審理程序，惟因考量成本效益，故東莞聯德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訴訟申請撤回並獲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准許撤回。

惟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東莞聯德擅自改變履行義務方式，且付款的真實性未經有效的確認為由，強制執行人民幣 17,000 仟元（約美金 2,150 仟元）暫扣於法院，東莞聯德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行政覆議，惟該覆議申請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遭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予以駁回，東莞聯德隨即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以東莞聯德之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向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提起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及民事訴訟，並向法院申請凍結永鴻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款，計人民幣 17,000 仟元，同時訴請愛利生返還東莞聯德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匯之相關款項共計美金 2,150 仟元，截至一〇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止，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尚未審理終結。故東莞聯德將原暫扣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之人民幣 17,000 仟元轉列對愛利生之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及東莞聯德認為，因愛利生為一境外公司對於該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存有疑慮，故於一〇〇〇年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人民幣 17,000 仟元。

(四) CD4148 二極體事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之電源供應器於九十八年間經客戶檢驗出產品瑕疵，遂向本公司請求賠償相關損失，經查係本公司向萬智有限公司（貝里斯）（萬智）下單採購之成品中，萬智向百樂國際有限公司（百樂公司）採購之元件 CD4148 快速二極體物料瑕疵所致，故本公司向萬智請求此筆損害。萬智再依其與百樂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所簽訂「採購合同書」所載明之條款，自該時起應給付之貨款中扣除約 6% 為暫押賠償金。惟百樂公司將此對萬智之貨款債權讓與其關係企業－沛倫股份有限公司（沛倫公司），沛倫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貨款之訴，主張本公司為採

購交易之真正當事人，萬智僅為本公司之代理人，訴請本公司給付該公司受讓自百樂公司之債權約美金 671 仟元，且於九十九年五月追加萬智及銓耀國際有限公司（銓耀）為被告併負共同清償責任，惟於一〇〇年一月，本案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沛倫公司對本公司之訴，但判命萬智及銓耀應分別償付美金 615 仟元及 56 仟元，沛倫公司不服隨即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惟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雙方於法庭上達成和解，由本公司給付美金 365 仟元予百樂公司，並由沛倫公司撤回對萬智及銓耀等之上訴。於本案訴訟之同時，萬智於九十九年五月五日所另案提出損害賠償之訴部分，係訴請百樂及冠寶公司等賠償違約因 CD4148 快速二極體物料瑕疵致萬智所受之損害，計美金約 921 仟元，亦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法庭上達成和解之時，嗣僅保留對冠寶公司之訴，其餘被告則全數撤回；此案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駁回萬智公司對冠寶公司之訴，惟萬智公司不服，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再提起上訴，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尚未審理終結。

二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467,639	\$ 467,639	\$ 943,990	\$ 943,990
應收票據	-	-	47	47
應收帳款淨額	535,947	535,947	563,732	563,7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36	27,736	29,640	29,6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442	50,442	19,403	19,403
存出保證金	1,897	1,897	615	61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110,810	110,810
<u>負債</u>				
短期借款	176,000	176,000	-	-
應付帳款	2,000	2,000	2,000	2,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930	423,930	638,399	638,39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291	442,291	641,138	641,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38,040	\$ 238,040	\$ 201,136	\$ 201,136
存入保證金	28	28	28	2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506	3,506	899	899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以上所列公平價值總數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為其付息之借款利率。
5.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現及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均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無)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3,506	\$ 899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989 仟元及損失 854 仟元。

(五)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575	\$ 584,791	\$ 373,473	\$ 271,540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644	641,138	769,708	201,136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55 仟元及 1,60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188 仟元及 5,28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到匯率風險影響。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有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設有相關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均與帳面價值相當。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大信用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	\$ -	\$ 55,125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餘額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國內信用良好銀行為交易對象，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八)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透過聯德國際有限公司向東莞聯德進貨，請詳附註二十及附表三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6。

二五、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無停電裝置、穩壓器、變頻器、變壓器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為主，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故毋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64	29.51	\$ 134,684	\$ 6,632	29.40	\$ 194,981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美金	18,404	29.51	543,102	19,554	29.40	574,888
人民幣	4,313	4.6845	20,204	4,050	4.5105	18,268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美金	1,707	29.51	50,374	477	29.40	14,024
人民幣	-	4.6845	-	1,156	4.5105	5,21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0,338	29.51	305,074	9,241	29.40	271,686
港幣	22,062	3.802	83,880	33,124	3.777	125,110
<u>金 融 負 債</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美金	14,276	29.51	421,285	21,683	29.40	637,480
<u>其他應付款</u>						
美金	171	29.51	5,046	46	29.40	1,352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461 (美金 251 仟元) (註一及四)	\$ 7,402 (美金 251 仟元) (註九)	-	1	\$ 44,629 (註五)	—	\$ -	—	—	\$ 44,629 (註五)	\$ 520,963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363 (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	73,775 (美金 2,500 仟元) (註十)	-	2	-	營運週轉	-	—	—	390,722	520,963
1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746 (美金 217 仟元及人民幣13,712 仟元) (註一及四)	-	-	1	4,416 (註六)	—	-	—	—	4,416 (註六)	520,963
2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65 (人民幣 4,600 仟元) (註四)	14,054 (人民幣 3,000 仟元) (註七)	-	2	-	營運週轉	-	—	—	1,302,407 (註八)	1,302,407 (註八)
3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363 (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	73,775 (美金 2,500 仟元) (註十)	-	2	-	營運週轉	-	—	—	1,302,407 (註八)	1,302,407 (註八)
4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363 (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	-	-	2	-	營運週轉	-	—	—	1,302,407 (註八)	1,302,407 (註八)

註一：係因營業而來之帳款，惟因授信期間較長而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此表以符合證期局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檢查表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為 1,302,407 仟元）。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為 1,302,407 仟元）。

註四：本表新台幣數係以歷史匯率換算之公告資料。

註五：係一〇〇年度對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六：係一〇〇年度對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七：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4,054 仟元（人民幣 3,000 仟元），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

註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淨值為限。

註九：係因營業而來之應收帳款，依規定而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7,402 仟元（美金 251 仟元），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

註十：係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貸與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再由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貸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42,791 仟元（美金 1,450 仟元），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數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值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405,164	100.00	\$	408,863	註一及四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0,265		239,804	100.00		239,804	註一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82,980	100.00		83,879	註一及五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84,043	100.00		84,043	註一
	Great Cres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56,852	100.00		56,852	註一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0,000		36,790	100.00		36,790	註一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1,526	100.00		11,574	註一及六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8,432	100.00		8,432	註一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80,685	100.00		80,685	註一
	Build Succes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九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198,254	100.00		198,254	註一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特別股股票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		-	註七
	股 單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7,507)	100.00	(	37,507)	註一及三
					(美金	-1,271 仟元)		(美金	-1,271 仟元)	
Great Crest LTD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3,837)	100.00	(	233,837)	註一及三
					(美金	7,924 仟元)		(美金	7,924 仟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股款	-	(	40,163)	100.00	(	40,163)	註一、二及三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股 單									
	精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八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股 單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715)	100.00	(	7,715)	註一及三
基金受益憑證					(人民幣	1,647 仟元)		(人民幣	1,647 仟元)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67.026		29,827	-		29,827	註一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06.355		58,753	-		58,753	註一
	高盛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389.078		45,111	-		45,111	註一
	匯豐銀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391.653		44,988	-		44,988	註一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所受限制之情事。

註二：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預付股款。

註三：本表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出售予本公司及出售予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註五：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予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註六：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銓耀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原料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註七：因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將取得成本全數認列損失 5,437 仟元。

註八：係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20,0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九德持有之股份全數移轉予 Great Crest LTD，已完成移轉登記，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九：係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2,0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設立登記，惟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25,467	100%	註五	\$ -	—	(\$ 423,930)	(81%)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625,467)	(75%)	註六	-	—	423,930	98%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註一）	(202,663)	(24%)	註六	-	—	-	-	註七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註二）	202,663	36%	註五	-	—	-	-	註七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632,894	76%	註五	-	—	(40,784)	(12%)	註七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32,894)	(100%)	註六	-	—	40,784	100%	註七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健智（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註三）	133,645	24%	註五	-	—	(215,155)	(44%)	—
健智（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註四）	(133,645)	(100%)	註六	-	—	215,155	100%	—

註一：係聯德國際有限公司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出售材料。

註二：係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聯德國際有限公司購買材料。

註三：係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健智（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購買材料。

註四：係健智（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出售材料。

註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註六：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註七：聯德國際有限公司與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應收及應付帳款係以淨額表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3,930	8.15	\$ -	-	\$ 40,481	\$ -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5,155	2.46	-	-	-	-

註一：應收帳款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投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三)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Great Crest LTD	精智有限公司	Suite 2303, 23/F Great Ealg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相關業務	\$ -	\$ -	-	100.00	\$ -	\$ -	\$ -	註六
精智有限公司	重慶百里富電子有限公司	-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之生產及銷售	-	-	-	100.00	-	-	-	註八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內銷	18,738 (人民幣4,000 仟元)	18,738 (人民幣4,000 仟元)	-	100.00	7,715 (人民幣1,647 仟元)	(1,169) (人民幣 -249 仟元)	(1,169) (人民幣 -249 仟元)	

註一：除註二外，本表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外幣金額係以一〇一年第一季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由於本期認列來自於九十五年度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396 仟元及九十七年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本期產生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328 仟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銓耀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予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49 仟元及扣除未實現利益 48 仟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予聯德電子（東莞）之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205 仟元及扣除未實現利益 898 仟元。

註六：係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20,000 仟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其股份全數移轉予 Great Crest LTD.，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完成移轉登記，惟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七：係本公司於模里西斯成立之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20,0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設立登記，惟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八：係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規劃成立子公司，投資金額上限為 270,0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惟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該公司尚未設立完成。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銷售	\$ 80,975 (美金 2,744 仟元) (註二)	透過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79,441 (美金 2,692 仟元) (註二)	\$ -	\$ -	\$ 79,441 (美金 2,692 仟元) (註二)	100%	\$ 70,217 (人民幣 14,951 仟元) (註一及四)	(\$ 37,507) (美金 -1,271 仟元) (註三)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245,674 (港幣 64,617 仟元) (註二)	透過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283,879 (港幣 10,298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註二)	-	-	283,879 (港幣 10,298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註二)	100%	29,832 (人民幣 6,352 仟元) (註一及四)	274,000 (美金 9,285 仟元) (註三)	-
揚州聯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銷售	19,182 (美金 650 仟元) (註二及六)	透過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22,133 (美金 750 仟元) (註二)	-	-	22,133 (美金 750 仟元) (註二)	-	-	-	-
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	機殼、線材等電子零件製造	-	透過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設立來料加工廠	98,947 (美金 3,353 仟元) (註二)	-	-	98,947 (美金 3,353 仟元) (註二)	100%	(9,661) (人民幣 -2,057 仟元) (註四)	(369,926) (人民幣 -78,968 仟元) (註二)	-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18,738 (人民幣 4,000 仟元) (註二)	透過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100%	(1,169) (人民幣 -249 仟元) (註四)	7,715 (人民幣 1,647 仟元) (註二)	-
重慶百里富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	透過精智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100%	-	- (註五)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三)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一)
\$484,400 (註二) (美金 15,088 仟元及港幣 10,298 仟元)	\$605,162 (註二) (美金 19,180 仟元及港幣 10,300 仟元)	\$781,444

註一：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為：1,302,407 仟元）。

註二：本表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蘇州聯德的投資案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十五年七月四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16762 號函、第 091047215 號函、第 09500187460 號函、第 09500222090 號函、第 09500254370 號函及第 0970043221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聯德的投資案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年六月一日、九十四年七月八日、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48706 號函、第 092017118 號函、第 092022439 號函、第 094013395 號函、第 094017835 號函、第 09500187450 號函及第 09600098080 號函核准在案；揚州聯德的投資案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及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經經審二字第 09600179930 號函及第 0960028178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的投資案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經審二字第 09700365750 號函核准在案；重慶百里富的投資案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經審二字第 099002466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一〇一年第一季人民幣兌新台幣平均匯率 4.6965 元換算。

註五：重慶百里富投資案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經審二字第 09900246690 號函核准在案，核准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惟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六：揚州聯德因營運未如預期，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美金 100 仟元匯回九德並辦理清算完結。